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

(总第 1 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稷山县人民政府官网（www.jish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或者到稷山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窗口、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中心资料专栏获取。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曹广杰

副主任：薛高斌 杨通通 兰亚露

成员：梁煜 薛旭通 姚丽霞 邢一博 赵晓芳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实施稷山县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稷政发〔2021〕1号） 1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紧急通知（稷政办发〔2021〕2号） 3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管控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3号） 5

关于印发稷山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5号） 8

关于印发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7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千人千企”精准帮扶活动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8号） 19

关于印发稷山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0号） 25

关于印发《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11号） 27

关于印发稷山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3号） 40

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14号）	48
关于印发稷山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15号）	50
关于印发稷山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16号） ...	56
关于印发稷山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7号）	61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稷山县城镇土地级别和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稷政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充分发挥地价在调控土地市场中的作用，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文件精神，2020年县政府对我县城区18.45平方公里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进行了重新划定和测算，形成新的成果，并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晋自然资技审〔2020〕169号）验收通

过。现将该更新成果予以公布，并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同时废止。

附件：

- 1、稷山县城区基准地价表
- 2、稷山县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图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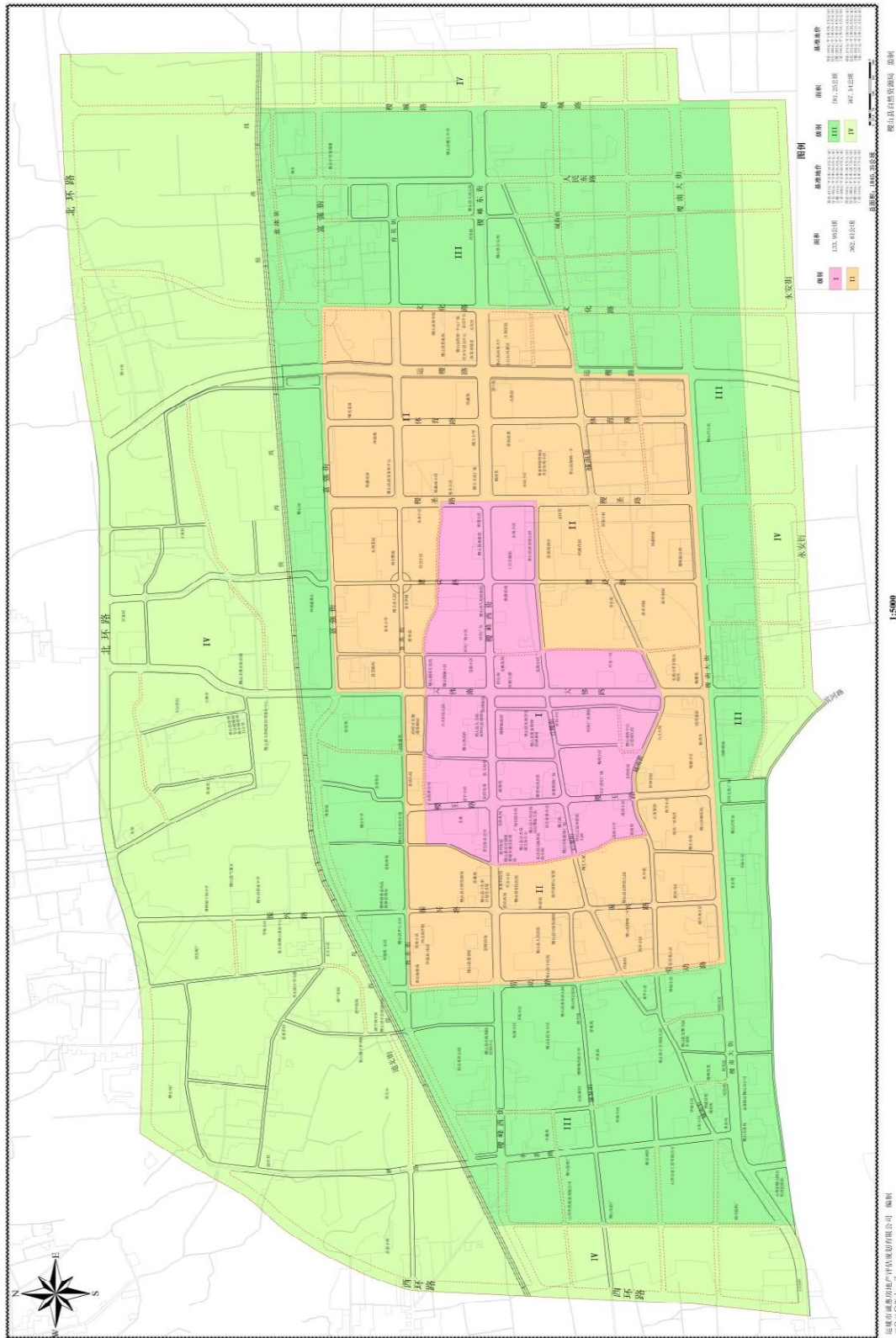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稷山县城区基准地价表

用途 级别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工业用地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一	672	44.8	585	39.0	448	29.9	390	26.0
二	540	36.0	460	30.7	358	23.9	311	20.7
三	440	29.3	368	24.5	283	18.9	246	16.4
四	374	24.9	312	20.8	203	13.5	177	11.8

稷山县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 紧急通知

稷政办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紧急通知》（运政办发〔2021〕4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稷山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严防“非农化”“非粮化”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就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对坚决遏制乱占耕地现象、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作出安排部署。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落实最严格地保护制度的全局战略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使命感，

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强化监管，扎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

二、突出工作重点，明确职责分工

（一）全面开展自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晋政办发〔2020〕70号明确的六种耕地“非农化”突出问题，全面开展自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分清类别。要分析研判存在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分类处理。要坚决制止新增耕地“非农化”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对2020年9月10日以后的新增问题做到“零容忍”，要妥善处理存量，对已经形成的耕地“非农化”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妥善处理，不搞“一刀切”。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各乡（镇）要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现阶段数据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种

草的情况进行自查。经县林业局核定属于违规造林的，要立即停止并纠正。（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配合）

2. 严禁违规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县自然资源局对铁路、公路用地范围以外建设绿化带，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在用地审核和监管中要严格控制，对于超过规定控制标准的，一律不得通过有关论证和审核。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在规划、设计阶段要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将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情况作为方案必选论证的关键指标，有条件的地方采用桥梁、隧道方案，或者采取技术措施收缩路基坡脚，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交通局、县水利局配合）

3.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各乡（镇）要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现阶段成果和历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全面开展擅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以及以城乡绿化建设、公园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的排查工作。对符合建设要求的，要跟踪有关手续办理情况；对未经批准的，要立即停止并纠正。（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配合）

4.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县林业局要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

工作要求，明确新建自然保护地边界，按照要求安排生态退耕。对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在能够完成补划的前提下，可在永久基本农田整补划工作中申请调出。（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5.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各乡（镇）要加大对耕地“非农化”和良田“非粮化”的监管力度，特别是要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农村建设用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要建立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长效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制止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实行“零容忍”。（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6. 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整改工作，强化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一律不得批准项目用地。要加强对临时用地范围和时限的审查和监管，切实提高存量土地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7. 全面开展耕地保护自查。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和《稷山县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有关考核要求，全面开展2019年度乡（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自查工作，并将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强调的制

止耕地“非农化”的“六个严禁”纳入自查内容，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要切实承担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耕地“非农化”现象。（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8.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耕地保护责任和意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要求，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持续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要照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切实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管理，做到先补划、后占用。要严格补充耕地竣工验收和数量核定，强化监测监管，确保耕地储备库真实可靠。（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自然

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问效，确保中央、省、市耕地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督促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力导致新增耕地“非农化”行为的，予以全县通报、警示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告县政府，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管控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烟花爆竹管控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烟花爆竹管控方案

根据县科技治理霾专家团队预测，2月9日开始我县扩散条件转差，污染物持续累积，春节期间将出现长时间重污染过程。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全县域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业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烟花爆竹退出后首个春节平安和谐，切实为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创造有利条件，特制定稷山县烟花爆竹管控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严厉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 减少环境污染，营造洁美有序、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

(三)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我县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业态。

二、管控措施

(一) 堵源截流

1、对曾有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地区和重点人员，以及城乡结合部、废旧厂房等可能出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市场局配合

2、对批发市场、商场、沿街门店和流动经营点位进行全面清查，严厉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3、加强主要入口的执勤力量，在执勤中把发现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作为一项工作内容，避免和减少烟花爆竹流入我县。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牵头，县交警大队配合

4、层层落实责任，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与村委会签订禁放责任书，社区服务中心要与各小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县教育局要求各学校通知到每个学生，村委会和小区物业要积极履行禁放职责。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教育局

5、追根溯源，对查获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从严追根溯源，彻底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来源、销售、运输渠道，坚决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配合

6、重点时段加强执勤，2021年2月11日18时至2月12日凌晨1时、2月12日早上6时至8时、2月26日18时至2月27日凌晨1时为重点控制时间，公安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县直各有关单位加大巡查力度。

(二) 依法严厉打击

1、公安机关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进行顶格处罚，起到震慑作用。

2、对查处存在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坚决责令停业停产、依法吊销违

法违规单位的营业执照，并将有关情况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3、对流动摊贩或店外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对相关物品进行查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4、对发现运输企业承运烟花爆竹的，暂扣相关许可证照，并将有关情况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5、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服务中心对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后，要及时制止、劝阻燃放、多方取证、上报公安机关。

6、对因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原因，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专业化焰火燃放活动的情况，需经县政府同意，由公安机关办理道路运输和燃放许可证照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业燃放单位燃放，公安机关进行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

1、县委宣传部、县工科局要在县电视台、网站、新媒体上进行宣传；县住建局、交通局、公安交警大队等单位要在车站、广场、市场等人流量较大场所，广泛宣传烟花爆竹“五禁”要求和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事故的惨痛教训。组织、协调新闻记者对禁放工作部署及各单位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等跟踪报道，对查处的违禁案例进行曝光，通过宣传引导，增强群众自觉守法意识。

2、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在辖区的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方悬挂有宣传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横幅、板报、宣传栏、宣传页等。

3、主动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

度，积极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烟花爆竹禁放，过一个文明、祥和、安全春节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和县直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县文明城市形象出发，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加强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做好禁放工作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的衔接，加强信息沟通、情况反馈，形成层层负责、部门协作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3、**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为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都要成立相应的禁放工作检查组，坚持每天对辖区内各单位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政府督查室将联合县大气办、县科技治霾专家组进行督查，对工作棚架，禁放宣传工作开展迟缓，群众举报频繁、媒体曝光集中、违规燃放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严厉追责。

4、**认真进行总结，及时上报信息。**春节期间禁放工作总结于2021年3月2日前上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 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人发〔2017〕21号）和运农发〔2020〕1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妥善解决我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保障

民生、尊重历史、注重事实、区分情况、分类裁定、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的关心关爱，立足我县实际，妥善解决我县基层（乡镇）老兽医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人员范围与界定

本实施细则中的老兽医人员指：按照原省人事厅、农业厅、水利厅、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字〔1997〕2号）规定，“凡

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在站人员,具有定员的资格”的人员。即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基层(公社、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过一年以上(含一年),在乡镇“三定”前离岗人员或“三定”中未被录用的人员。

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和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者辞退处分的,或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去世的老兽医不再列入本指导意见范围。

三、解决办法

(一)社会保险。积极引导和鼓励基层(乡镇)兽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缴费给予补贴,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按月发放养老金。对已按地方有关政策参加了企、事业养老保险、享受退休工资和专项解决了相关待遇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本指导意见的待遇。

(二)生活补助。对“三定”前离岗人员、“三定”中未上岗人员,按照实际在岗工作年限,按月计算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助。具体标准参考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晋农财发〔2012〕85号)文件中关于防疫员劳务工作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执行。对已妥善解决的,不再重复进行认定和享受本方案的待遇。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准备。县人民政府组织畜牧兽医、人社、财政、纪检、乡(镇)等部门联合成立“稷山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

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部署推进等。

(二)组织实施。结合我县实际,领导小组要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严格做好人员身份认定、工龄计算、审核备案等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1. 工作职责。身份和工龄认定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乡(镇)兽医站,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摸底、审核、组织报送审批材料等工作,最后由县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2. 认定依据。原则上以当时县人事劳动、畜牧兽医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的录用、聘任文件作为审核认定人员身份的依据。认定内容包括人员资格和工龄两个方面,均应以档案材料证明为主。认定资格的档案材料包括录用文件、会议记录、业务档案、表彰奖励证书、项目课题署名、领取报酬凭证及会计档案等;认定工龄的档案材料包括录用文件、离岗文件、工资发放表、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或者会议记录、会计档案和其他文书档案等。

3. 无原始依据人员的认定。对于没有或找不到正式录用文件,但确实在畜牧兽医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县级畜牧兽医、人社、财政等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审核,通过核查档案、原工作单位多人(五人以上)证明等办法予以核查认定。提供证明的人员应该是乡(镇)人民政府(人

民公社)和县级畜牧兽医业务主管部门时任领导、业务负责人,原工作单位负责人和同期固定职工、文书、会计员、出纳员等正式人员。

4. 工龄计算。自本人受聘、录用于原乡(镇、人民公社)兽医站等基层畜牧兽医服务机构之日起到离开原所在单位为止。具体时间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龄以实际月数计算。

年满60周岁仍在岗的,超过60周岁部分不再计算工龄。

5. 公示和备案认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的人员名单、工作年限等,在上报县领导小组审批前,应公示10个工作日;县领导小组最后认定的人员名单、工作年限等应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确认批准。经县领导小组对有关人员身份、工龄等审核认定并备案后,报送市级畜牧兽医、人社、财政部门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县级畜牧兽医、人社和财政等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具体落实。县领导小组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操作办法,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节奏,确保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的严谨、扎实、高效、规范。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规范程序,公开公正,严格甄别,狠抓认定过程的控制,做到

事前有方案,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公示,使真正的基层老兽医享受到政策福祉。对工作中违反程序、优亲厚友、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确保和谐稳定。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县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职尽责,精心安排部署,讲求工作方法,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舆情引导工作,切实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的实际困难,把党的民生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稷山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稷山县妥善解决基层(乡镇)老兽医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翟廷伟 副县长

副组长:王亚洲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宁志宏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宁创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贾海云 县人社局副局长

赵海江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

唐泽斌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分管畜牧工作的副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由唐泽斌同志兼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0〕36号）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56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

体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体系，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部署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力争用4年时间，先行完成县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湿地、森林、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摸清全县自然资源家底，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建立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有关公共管制要求等内容的自然资源登记“一个簿”、产权管理“一张图”和登记信息“一张网”，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遵循统一确权登记、分级与属地登记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保护生态功能完整性及分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县域内国家、省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省级）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大江

大河、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县域内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国家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配合部、省、市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时配合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完成部、省、市委托我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工作由省、市、县三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二）开展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我县已设立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各一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确权登记，林业局配合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同一区域性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

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及分布特征分别由省、市、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河流确权登记。其中，跨市域河流可以由省级确权登记机构指定市级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市级河长管理的河流由相应市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跨县域河流由市确权登记机构直接确权登记或者指定县级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市级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均由流经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确权登记。

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河道上建设的水库和湖泊应与河流一并进行确权登记。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宜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

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水利局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水工程管理范围等因素合理划定登记单元界限，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

红线、水功能区划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森林确权登记。除省属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的森林资源由省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外，市、县属部门管理的林场的森林资源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确权登记。

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有关权属界线，对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进行补充登记。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土地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除自然资源部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外，按照储量评审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除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省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外，市级主管

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所在地市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县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所在地县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固体矿产以矿区，油气以油气田划分登记单元。若矿业权整合包含或跨越多个矿区的，以矿业权整合后的区域为一个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的边界，以现有的储量登记库及储量统计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自然资源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六）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

立足保护自然资源产权、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为基础，逐

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自然资源登记簿和登记资料由不动产登记中心管理，登记资料包括：自然资源登记簿的登记结果，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有关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自然资源登记簿和附图应当采取电子介质，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建立登记资料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登记资料存放场所，配备专门的自然资源登记电子存储设施，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确保电子数据安全。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使用由自然资源部开发的国家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权属清晰、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公共管制要求，集图、表、数于一体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不动产登记中心要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并及时向国家登记机构汇交、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应关联不动产登记、公共管制及其他特殊保护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与水利、林业、生态环境、财税等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三、工作安排

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确权登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0年4月底前，启动全县自然资

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培训学习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要求，完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三维立体调查登记模式试点工作。

(二) 2020年5月—2023年底，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省、市、县三级确权登记机构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任务。

(三) 2023年以后，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县自然资源局启动并加快推进全县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切实加强领导，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负总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协助部、省、市做好国家、省级、市级各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涉及的发布通告公告、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二) 落实经费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航空摄影、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工作底图、登记单元划分、

权籍调查、界桩制作与埋设、登记发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纳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承担支出责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有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保障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 健全协调机制

各乡镇(镇)、县直各单位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健全部门会商、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制度，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要主动认领工作，及时主动提供已有资料，充分利用已有基础资料进行确权登记，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 强化宣传监督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开展经验交流，为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1、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 2、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 3、稷山县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附件 1

**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薛克学 副县长
副组长：曹三红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贺兆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宁创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宁昌狮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冯效良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杨洁亮 县植树绿化中心副主任
刘保功 县自然资源局工会主席

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贺兆民（兼）。办公室成员由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一、主要职责

全面指导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研究解决政策措施和重大事宜，指导督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讨论审议重点区域确权登记成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及时落实县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研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制定配套政策，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

作顺利完成。

县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或调整，由继任者接替，此项工作结束后，县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2

**稷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责任分工**

各有关单位分工如下：

一、县自然资源局

（一）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自然资源生态空间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工作推进，进行工作调度。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会同成员单位不定期开展督导调研，指导督促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负责《稷山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编制，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制定县级分年度、分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群众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五）负责全县确权登记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六) 负责对县级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七) 负责提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所需的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数据, 正射影像图, 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 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和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数据、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等有关资料。

二、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的审核和保障工作。

三、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提供水功能区划、排污许可资料, 水质监测成果等有关资料; 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县水利局

负责完成并提供全县河流以及水域岸线划界成果; 河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 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成果; 河长制成果等有关资料。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协助县政府解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所产生的涉水矛盾和纠纷。

五、县林业局

负责完成并提供全县林场的森林资源、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划界成果及数据库的整理;

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附件 3

稷山县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一、首次登记程序

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部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的第一次登记。

首次登记应当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启动, 主要有前期准备工作、通告、权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等程序。

(一) 前期准备工作

包括制定印发实施方案, 选择技术作业单位, 收集整理全国国土调查、专项资源调查、不动产登记等已有成果资料,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 制作工作底图, 预划登记单元等。

(二) 通告

由自然资源局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需要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等有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三) 权籍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县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获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基础信息，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绘制自然资源权籍图和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边界以及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县政府按照部、省、市三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调查确权、界线核实、争议调处、成果确认等各项具体工作。

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包括权属调查和测绘，采用“内业分析为主，实地补充调查为辅”的方式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重要界址点应现场指界，必要时可设立明显界标。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工作底图标示的土地所有权界线进行图上核实，在国土调查、专项调查、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中已经指界确认的，不需要重复指界；对于有异议的权属界线，要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补充调查，涉及权属争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登记簿予以明确记载。

（四）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主体单位申请及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和有关审批文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会同各成员单位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要点包括：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登记单元的划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材料和权籍调查成果是否齐全合法有效等。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予以完善。

（五）公告

自然资源登簿前应当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当事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登簿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明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关联。县自然资源局可以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因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和权属边界等自然资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进行的登记。注销登记是指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进行的登记。更正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自然资源登记簿的错误记载事项进行更正的登记。

对于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以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为依据，依职权开展变更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的登记单元边界、权属边界、权利主体和内容等权属状况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持

有关资料及时嘱托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事项存在错误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可以依照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的嘱托办理更正登记，也可以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千人千企”精准帮扶活动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市委四届九次会议、县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and 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入企服务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县政府决定继续深入开展“千人千企”精准帮扶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加大帮扶企业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县委、县政府推进我县经济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全县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创造性地贯彻落实省委、

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服务企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企业活动。要与企业肩并肩作战、攻坚克难，全力推动企业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为实现工业企业高质量运行提供坚实保障，为全年经济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二、坚持问题导向

深入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主动靠前服务，提升服务效率，以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中心，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企业满意为目标，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对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对接、及时协调，立即办、马上办，为企业排忧解难，让企业满意。各单

位要切实转变干部作风，发扬“钉钉子精神”，沉下心来、扑下身子，深入企业，把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问题摸准摸透，找准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对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要认真梳理，列出清单，建立台账，理清工作思路，明确责任单位，坚持一切工作都围绕“解决问题”来展开和推进，组织精干力量，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并建立问题建议督导反馈机制，实行定期通报、回访反馈、挂账销号，倒逼问题解决落实落地。要明确完成时限，实行“13710”工作制度。“1”即对一般简单问题当天研究推动解决，做到一般性问题不过夜；“3”即对有一定难度的问题3天内要向综合服务办公室反馈办理情况；“7”即一般性问题原则上7天内要落实解决；“1”即重大问题包括一些复杂问题要在1个月内落实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拿出解决的时间节点和方案；“0”即所有事项都要跟踪到底、销号清零。

三、创新工作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服务企业工作。通过深入一线，单独交流、现场察看等方式，调查了解企业困难问题。也可以与企业之间建立微信群，采用电话、网络、工业云平台等信息化手段，通过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职工代表等进行交流，加大线上审批工作力度，提高审批效率；要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平台和电话热线，受理企业问题诉求，做好在线答疑解惑，及时协调解决问

题；要注重发挥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作用，帮助企业拓展市场；要通过召开银企座谈会，通过办理新增、展期、续贷、下调利率等多种方式，为企业争取各类信贷；要积极探索设立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开展人才招聘“春风行动”，解决企业人才短缺问题。企业要积极创造拴心留人的环境，以岗留工、以薪留工，开通网上招聘平台，提供网上培训、就业指导、招聘服务。

四、落实各项工作政策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积极落实以下优惠政策：

（一）落实小升规奖励政策。对2020年小升规入规企业，兑现财政奖励政策。

（二）科学实施错峰生产。对已经严格按照《运城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运环发〔2020〕28号）、《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关于2020-2021年秋冬季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的工作方案》（稷工信字〔2020〕36号）等政策法规完成炉窑深度治理和无组织深度治理任务的重点行业企业，可调整错峰停产方案，允许企业正常生产，但仍要继续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三）建立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服务帮扶组入企服务转入制度化、常态化。各小组要指定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服务企业工作，长期负责收集解决企业困难问题，落实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

五、加强组织领导

稷山县“千人千企”精准帮扶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帮扶活动的总体安排部署。县领导小组下设1个综合协调办公室和10个服务帮扶组，具体分组名单（见附件1）。县工科局牵头，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单位配合，由分管领导带队，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帮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抽调熟悉经济工作的干部进行帮扶编组，按照相关要求，在领导带队入企帮扶机制常态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同时帮扶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轻车简从，不给企业增添负担。

六、完善工作台账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按照及时受理、分级负责、分类办理、高效服务的原则，及时梳理汇总，建立问题和解决情况台账；加强分类处置，对企业问题诉求，属于市场行为或企业自身原因的，要向企业做好解释工作；属于本单位可解决的问题，按照行业分类由各服务帮扶组解决；不属于本单位解决的问题，由各服务帮扶组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并做好跟踪反馈；对属于市级、省级或国家级

的问题，由对口单位报上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加强分类指导，对于共性问题进行集中处理，对于个性问题，要一企一策制定解决方案，属于重大问题或公共政策等问题，要召开专题会议或报请县政府研究解决。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将困难问题解决情况及需要县政府及以上单位协调的问题于每周四中午12:00前报县“千人千企”精准帮扶活动综合协调办公室。各入企小组在做好入企服务的同时，督促各企业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以及大气污染防治三条底线，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联系人：申琦浩 13935968765

邮箱：jsswj07@163.com

附件：

- 1、县级综合协调办公室及服务帮扶组名单
- 2、“千人千企”精准帮扶活动企业问题清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县级综合协调办公室及服务帮扶组名单

综合协调办公室

主任：党孟发 县工科局局长（商务局局长）

副主任：邢晋荣 县工科局副局长

成 员：王锁怀 县能源局主任科员
卜麒宝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李景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军辉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贾鸿彬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静 县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杨旭超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综合办
副主任
王 瑾 县小企业中心经济监测股
股长
联络人：申琦浩 13935968765
邮 箱：jsswj07@163.com

规模以上企业帮扶组（经开区）

组 长：贾俊圣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招商引资
部部长
副组长：张 琪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经济和建
设部副部长
成 员：秦 伟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综合办公
室职员
王志锋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综合执
法局职员
联络员：王志锋 15035047373

规模以上企业帮扶组（工科局）

组 长：党孟发 县工科局局长（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邢晋荣 县工科局副局长
成 员：申琦浩 县工科局运行股股长
任芳爱 县工科局运行股股员
联络人：任芳爱 15934096919

建筑行业帮扶组

组 长：董武云 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刘 静 县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丁春红 县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股股长
辛 峰 县住建局房地产服务中心
副主任
陈志刚 县住建局建设工程办公室
主任
联络员：卫韬宇 15735979991

商业领域帮扶组

组 长：党孟发 县工科局局长（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卜麒宝 县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史秀芳 县商务局商贸管理股股长
张红梅 县商务局对外技术股股长
联络员：史秀芳 15803488008

农业领域帮扶组

组 长：李文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李景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任维波 县农业农村局区划与名优中
心主
吕红民 县畜牧兽医与农垦渔业渔
政管理股股长
王 伟 县农业行政执法队（一队）
队长
梁建敏 县农业行政执法队（二队）
队长
联络员：原 媛 15803488188

交通运输业行业帮扶组

组 长：付红安 县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赵军辉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付新生 县道路建养服务中心主任
薛建勋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东苗 县城市客运服务中心副主任

宣传股主任

联络员：程 辉 15635992801

联络员：张惠玲 13994882555

市场监管帮扶组

“小升规”帮扶组

组 长：杨维勤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组 长：李红武 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副组长：贾鸿彬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 瑾 县小企业中心经济监测股股长

成 员：宁建荣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总监

成 员：薛东娟 县小企业中心经济监测股

马丽红 县市场监管局翟店监管所
所长

贺玉香 县小企业中心经济监测股

贾志敏 县市场监管局太阳监管所
所长

王茹娜 县小企业中心经济监测股

杨 杰 县市场监管局稷峰监管东所
副所长

赵悦颖 县小企业中心产业指导股

联络员：贺玉香 15582998769

联络员：宁建荣 13934102346

能源行业帮扶组

组 长：张文杰 县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王锁怀 县能源局主任科员

成 员：张丽香 县能源局规划法制股股长

胡菁菁 县能源局能源管理股股长

联络员：胡菁菁 13935412266

招商引资项目帮扶组

组 长：闫 琴 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 超 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副
主任

成 员：杨听红 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办
公室主任

张惠玲 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
招商股股长

景东辉 县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

附件 2

“千人千企”精准帮扶活动企业问题清单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企业（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项目）生产经营（建设）中的困难问题	问题类型	办理情况	所属地	帮扶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问题类型包括行政审批类—规划、行政审批类—土地、行政审批类—环评、行政审批类—安评、行政审批类—能评、行政审批类—备案、行政审批类—其他、要素保障类—资金、要素保障类—电力、要素保障类—运输、要素保障类—其他、其他类等 3 大类 12 项，请对照填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是指立足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焦现代生产要素，按照“生产+经营+科技”全产业链发展要求，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水平领先的区域农业经济发展平台。

第二条 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指以蛋鸡产业为主、一二三产业融合、生态循环

发展、带农益农机制完善、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农业产业园。

第三条 依据省、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四条 建设标准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规定为准。

第五条 建设标准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主导产业明晰。主导产业集中度高，产业链结合紧密，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比重达到60%以上。主导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的发展要求，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的格局，

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 建设水平领先。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 高标准农田占比较高,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县平均水平, 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现代要素集聚能力强, 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 吸引人才创新创业的机制健全。生产经营体系完善, 规模经营显著, 新型经营主体成为产业园建设主导力量。

(三) 绿色发展突出。种养结合紧密, 农业生产清洁, 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一控两减三基本”全面推行并取得实效。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 产品优质安全, 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四) 产品质量安全。产业园环境整洁、无污染, 农产品生产环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养殖类园区污染物实行达标排放; 产业园农业投入品购买、存放、管理、使用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完善。

(五) 示范带动明显。产业园管理规范、制度健全,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高于周边区域, 在帮助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促进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对农村产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具有较强的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

(六) 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县政府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 并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 政策含金量高,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善。

(七) 组织管理健全完善。产业园运行管

理机制有活力, 方式有创新, 有适应发展要求的管理机制和开发运行机制。政府引导有力, 多企业、多主体建设产业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 形成产业园持续发展的动力机制。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明确责任分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作为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产业园涉农项目规划、资金引进、园区建设标准、质量、监督管理和组织验收及技术服务等; 产业园建设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社或养殖散户)具体负责产业园的经营管理, 包括产业发展规划、园区生产经营、品牌创建和产品销售等。

第七条 搞好技术服务。针对产业园类型, 县产业技术干部要主动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推行产业园技术服务明白卡等措施, 帮助解决产业园运行中存在的种养技术、产品加工和品牌创建等问题, 解决产业园的后顾之忧, 进一步激发农户依靠发展产业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第八条 搭建产销平台。积极招商引入大型龙头企业, 签订规范的种养殖订单合同, 通过营销对接帮助农户销售农副产品, 提高农户收入。

第九条 强化保障措施

(一) 政策支持。产业园在项目申报、土地流转、银行贷款、资金扶持等方面优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 风险防控。明确产业园实施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实施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 并承担产业园经营风险, 依法按约支付收益。鼓励产业园的实施主体购买商业保险, 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 增强履约偿付能力。产业园实施主体解散或破产清算时, 在按照有关法律规

定清偿债务后，应优先保障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的权益。

（三）监督管理。县政府对产业园建设运行管理实行全程监管，确保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和农户持续增收。对在产业园项目中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及

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要强化对其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7月14日印发的《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稷政办发〔2016〕50号）同时废止。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

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

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稷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等引发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稷山中队、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枣业中心、县畜牧中心、县能源局、县气象局、联通稷山公司、移动稷山公司、电信稷山公司、稷山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等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表 1。办公室 24 小

时值班电话：0359-5553358。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应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表 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方式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

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他灾害信息，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3.3 分析研判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分级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等 12 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表 3。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指挥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指挥部。

3.4.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经指挥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指挥部同意后，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指挥部同意后，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和运城市气象局，并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 II 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经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

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县气象局和有关单位应及时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降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可能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林业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雹核一般不透明，外面包有透明的冰层，或由透明

的冰层与不透明冰层相间组成，可能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导致植物损伤。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6.2 附图和附表（附后）

附图：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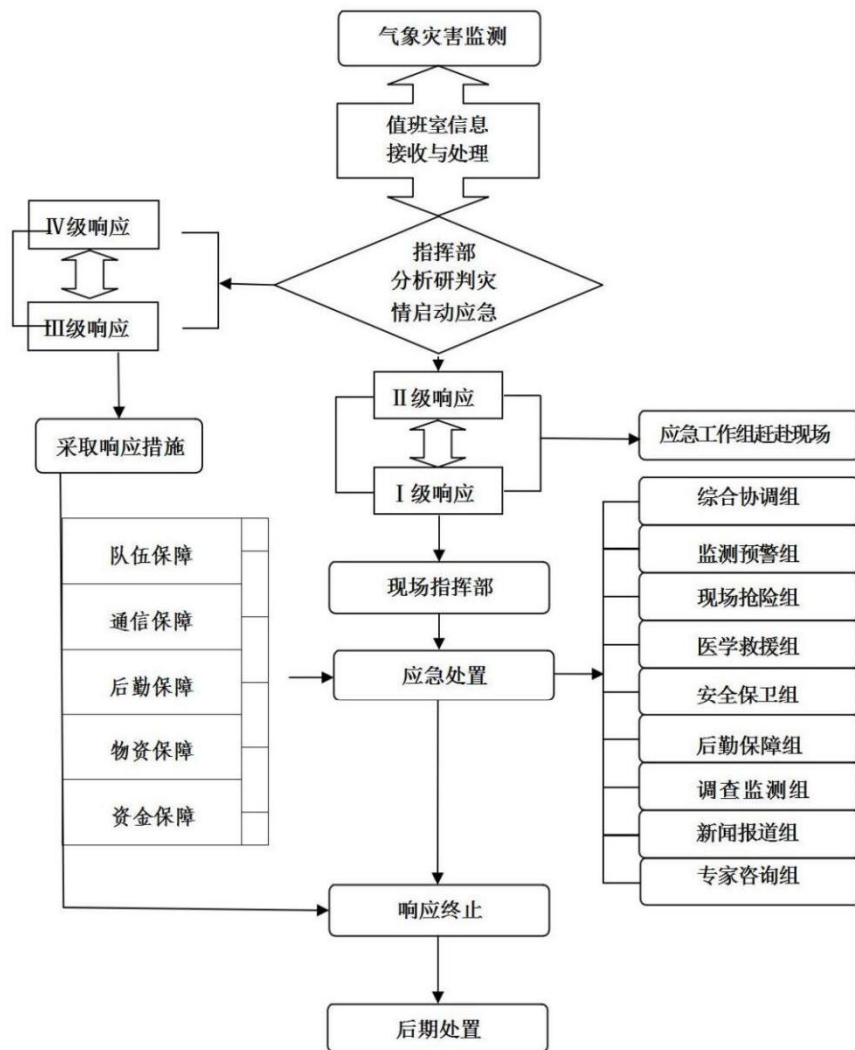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表 3：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附图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控制、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较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气象灾害信息。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按照县指挥部或县应急管理局的指令和县政府的要求,对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予以保障。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县教育局等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安全教育;监督、检查本辖区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县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	配合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应急资金的筹措与拨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技术支撑单位进行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与气象部门协调配合，开展预报会商，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负责气象条件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保障、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及时提供和交换水文、干旱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农业生产等信息，组织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县枣业中心	向县指挥部提供枣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枣业生产及有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县畜牧中心	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提供和交换畜牧业生产等信息。
县文旅局	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协助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较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较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县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森林分布及火情等信息，与气象部门协调配合、开展预报会商，及时发布森林火灾预报预警，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臵、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联通稷山公司 移动稷山公司 电信稷山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稷山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单位进行事故抢险。
运城银保监局 稷山监管组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稷山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表 2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气象局	县委宣传部、发改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气象局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住建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应急管理局	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稷山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排查、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卫健局	卫健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安全保卫组	公安局	武警稷山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应急管理局	发改局、工科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移动、联通、电信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气象局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根据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舆情。
专家咨询组	气象局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专业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附表 3

稷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已出现 1 个及以上乡镇日降雨量≥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48 小时有 2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有 2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大风天气，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且有 1 个乡镇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5°C 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干旱	5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3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3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雷电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强烈雷电天气，或已经造成雷电灾害，未来雷电活动仍将持续。
冰雹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强冰雹天气，或 2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直径超过 3 厘米的冰雹，未来仍将持续。
霜冻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冰冻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冰冻天气。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8号）精神，持续深化稷山县“放管服效”改革，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总抓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加快建设“六基地一名城”总体目标，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减少证明事项，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实现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更简、监管更严、服务更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事项范围全领域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证明事项之外，对办理量较大、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符合群众期待、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的证明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通过信息共享核验、事中事后核查等方式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二）适用对象全方位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实施机关为全县各行政机关包括各乡镇（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法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适用于申请办理行政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在办结前撤回承诺申请，按原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三）清单梳理全事项

县直各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在全面清理事项工作的基础上，确定本单位、本系统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和实行告

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经县司法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要适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务院决定要求，及时按程序对证明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四）办理流程要规范

1. **编制办事指南及格式文本。**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有关服务场所、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2. **确定书面告知及承诺的内容。**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有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力戒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有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等。（**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3. **明确各类办理时限要求。**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送达或索取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

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并签章，将承诺书递交行政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都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审管衔接无缝隙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集中审批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联动衔接，完善审管衔接工作制度，实现审管无缝衔接。行政监管部门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方式方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部门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六）信息互联共享要融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和核验。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

技术等收集、比对有关数据，实现在线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七）协助核查能顺畅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地域之间、单位之间的行政协助核查机制，利用现有途径、条件，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单位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解决。**（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八）信用结果须运用

1. 推动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各行业监管单位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工作机制，并及时动态更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严格落实“逢办必查”工作制度，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掌握严重失信名单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奖惩，并将奖惩结果报送县发改

局。(责任单位: 县直各有关单位)

2. 加强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 信用信息(包括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于结果生效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依法依规公开。信息格式从“信用中国(山西 运城)一信息公示”专栏下载。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监管制度, 按照信用状况, 实施分类精准监管, 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 包括措施类型、性质、制定的法律及政策依据等。(责任单位: 县直各有关单位)

(九) 防范化解风险有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 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 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政指导, 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 采取多种措施, 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依法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 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 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 建章立制

4月初制定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等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二) 全面实施

4月起全县范围内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 原则上都要实行证

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组织保障

成立稷山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的推进落实。组长由分管行政审批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副组长由政府办副主任、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长、县司法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县发改、公安、财政、税务、人社、市场监管等单位分管工作的副职领导担任。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定期召开例会, 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本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 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适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 强化责任担当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是全面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基础, 也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 及时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 确定阶段目标, 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 有关实施方案、计划及联系人于4月7日前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精心组织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既要做到任务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又要通力合作、共同努力，确保工作有序对接。要认真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切实加强推广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实施效果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已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月调度、季报告、定期通报”制度，从4月初开始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通过“13710”系统

报告每月工作进展情况。县领导小组将组织督导检查，对敷衍应付、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启动约谈机制，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肃问责。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5.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6. 申请行政协助函
 7. 行政协助回复函

附件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行政机关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说明	1.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2. 设定依据填写：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工作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 工作人员受理。

(三) 申请人对法定证明事项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办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四) 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办理行政事项的决定;承诺信息虚假、不符合条件的,

附件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

[_____]年]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二、要求

(一) 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授权。

(二)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 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有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接受有关行政机关查询核实、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现场检查等。

.....

(五) 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 是 2. 否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有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中国(山西)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九) 承诺的公开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三、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具体是:

.....

(三) 自愿授权公开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 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 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有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四) 本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表示。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_____ 行政机关(公章): _____
 (捺印/盖章)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4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经登录 _____ 系统核实, 申请人承诺的如下证明事项:

- 1.
- 2.

相关信息如下:

核验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申请人 _____ 承诺的以下证明事项:

- 1.
- 2.
- 3.
- 4.

经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现场核验, 其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不符合要求的事项 _____, 请于 _____ 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材料递交 _____, 逾期未递交的, 按证明材料缺失处理, 同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行政机关(公章)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_____ 申请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请行政协助函(一)

函字〔202 年〕第 _____ 号

_____ (部门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

_____ 事项, 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 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 承诺内容为:

- 1. _____
- 2. _____

.....
 请贵单位对申请人书面承诺的真实性给予核查,

在___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申请行政协助函（二）

函字〔202 年〕第___号

_____（部门名称）: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申请人）到

我单位办理

_____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1. _____

2. _____

.....

兹派我单位____、_____两名同志前往贵单位调查核实，请给予配合。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附件 7

行政协助回复函

函字〔202 年〕第___号

_____（部门名称）:

_____年___月___日，贵单位请我单

位协助核实_____

_____（申请人）承诺事项:

1. _____

2. _____

.....

根据贵单位行政协助函_____内容，经我单位核实，申请人承诺事项真实（虚假）。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请求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备注: 如果无法提供协助的，请说明原因。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应当掌握的内容，建议请 XXX 单位予以行政协助。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以及十一届省委第183次常委会精神，结合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为加快推进我县城乡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切实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行政执法职能，理顺执法体制

确定“三定”规定，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执法队伍，划转人员编制，理顺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明确执法职能，综合执法机构健全“局队合一”体制，强化统一管理。梳理、规范、精简行政执法事项，编制并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清理取消没

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厘清综合行政执法的职责边界，针对跨部门的执法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做到职责明晰、权责对应。（责任单位：编办，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二、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各单位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及时公开执法事项清单、流程图、处罚决定等信息；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可回溯管理；配齐配强法制审核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严把法制审核关，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能力

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考试合格并取得执法证件后方可执法，实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执法人员年度轮训不得少于1次，鼓励采取线上培训，切实增强培训的时效性；加强全方位、多层级的岗位练兵，积极开展案

卷评查评比、执法技能竞赛、执法标兵评选、执法大比武等活动，在实战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人员权益保护机制和依法履职免责制度，完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执法人员愿干事、敢干事、干成事的环境。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四、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强化执法支撑

将行政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落实执法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待遇，依法为执法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保障执法办案所需的执法制服标志、执法执勤用车、执法装备和办公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逐步构建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切实提高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五、构建协调配合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改革推进情况，合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机制，推动解决法律适用争议和执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司法

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准确了解掌握改革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二）压实工作责任。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三）狠抓整改落实。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梳理分析本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存在的问题，逐项分解、逐条分析，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同时要注重举一反三，坚决彻底排查漏洞、补齐短板，扎实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后半篇文章”。

（四）强化监督问责。牢固树立“交账意识”，挂图作战，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单位和责任人要加大问责力度，通报批评，督促整改，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稷山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我县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2019〕92号）和《运城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城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6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部署，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举措，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

流程协同再造，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将稷山打造成数字政府建设和智慧应用示范县。

二、总体目标

以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加快全县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全面理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系，全力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到2021年底前，实现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应急处置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管理体制。

1. 组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机构。按照省政府“品字形”管理架构的要求，建立“一局一公司一中心”。“一局”即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县电子政务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统筹推进全县政务信息建设。“一公司”即以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依托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承担县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任务，并承接原有非涉密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一中心”即整合现有的县直单位信息中心等信息技术机构有关职能，成立稷山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技术层面的设计、咨询、论证、指导和评估，保障全县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顺利推进。（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2. 明确数字政府建设运行职责。按照“统一管理、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原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县数字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数字政府建设应用规划和实施计划，统筹管理县直单位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资金，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立项审批、应用效果评估和绩效考核。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政务数据的统一管理，开展政务数据的研究、开发、共享和利用，推动建设政务数据管理体系，对政务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管理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县级政务云平台、县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推动网络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保障体系建设。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负责承接县级非涉密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运维，扩展完善县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建立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日常监测机制和技

术标准，为信息系统提供安全保障。县直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对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对照分析，提出使用满意度报告，确保内部办公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3.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机制。强化县级政务信息化主管单位统筹推进本级数字政府建设的职能。加强县级政府政务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制定稷山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规范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二）完善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建设。

4. 完善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按照统一规范，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推进单位非涉密业务专网分级分类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电子政务网络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形成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县“一张网”服务支撑能力。加快互联网应用服务升级，完成互联网出口整合，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2021年11月份前完成全县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改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5. 加快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使用功能。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加快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步伐,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应部署在政务云上。2021年底 before 政务信息系统整体上云率达到90%以上。(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三) 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体系建设。

6. 强化政务大数据统筹管理。依托县政务云,建设集大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管理和应用于一体的县级大数据应用平台,建立和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政务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实现数字政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和应用,深化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五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应用,配合省完成宏观经济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配合省形成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电子证照应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综合性试点工作。推进社会数据平台与县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建设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初步形成数字政府政务大数据体系,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7.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归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明确共享责任,制定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和

考核标准。推进县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市级平台纵向联通,加快推动县级政务数据资源向全县统一的两级共享交换平台整合汇聚、共享共用,实现全县政务数据资源一池管理。2021年底 before,已建非涉密信息化系统按照标准规范全部完成数据对接和共享,数据汇聚、治理、应用取得显著成效。(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8. 推动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强化统筹县级政务数据功能,实现对县政务单位、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的互联网数据资源汇集、存储、加工和开放管理,通过开放服务门户向社会、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和应用服务。建立完善数据资源开放标准规范,优先推动社会信用、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就业社保、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数据分类向社会开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四) 统一构建先进适用的应用支撑体系。

9. 推广各类电子政务服务应用。坚持基础应用支撑资源共享共用,依托省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统一部署应用,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推广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网上非税支付、“政务服务+物流快递”服务等应用,为各级、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服务支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0.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建设覆盖全县的管理指挥中心，有效掌握全县的运行综合态势和宏观数据支撑，解决各单位之间“信息孤岛”的问题，提高业务效率和协作联动能力。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的运行监测和指挥中枢，达到“一图全面感知、一键可知全局、一体运行联动”目标，实现全县城市运行态势监测、辅助决策分析、统一指挥调度等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五）加快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建设。

1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围绕依申请办理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办好一件事”为导向、以“全程网办”为目标，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的管理模式。推行“一网综合受理”“套餐式服务”，形成上联市级、覆盖全县的整体联动、单位协同、县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跨层级、跨单位、跨区域一网通办。拓展“三晋通”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建设县级中介服务超市和“好差评”系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2. 加快建设“智慧应急”应用平台。以大数据、物联网、融合通信、数据可视化等技术为支撑，建成纵向深化、横向扩展的市、县两级互联互通的应急响应和智慧决策平台，搭建数据采集、企业监管的专用网络，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加大数

据整合力度，提高各类应急资源的综合协调、科学调配和有效利用水平。推进“智慧应急”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实现跨单位、跨区域、跨行业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指挥调度。（县应急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3. 深化提升“智慧城管”业务应用。进一步深化“智慧城管”建设成果，以智慧化手段打造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充分发挥综合效能最大化，提高城市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实现根本性改变，确保2021年底前，实现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市级平台联网，有条件的县级平台与市级平台联网。（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4. 深化“智慧环保”系统应用。强化信息系统协同与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开放的环境保护信息化体系，实现环境资源的充分共享，提升环境业务协同办理能力、环保执法效率效果、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环境管理决策能力及公共服务水平，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5. 强化社会信用平台应用。整合、对接各单位、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全县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补齐社会信用体系短板，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征集实现省市县统一标准化、规范化，形成平台系统纵横贯通、信用法

规制度和标准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丰富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行、信用应用领域广泛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应用更加丰富。（县发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6. 加快县级“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建设。建设开发县级“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系统，对县级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数据进行汇聚和统计分析，对宏观经济、城市治理、脱贫攻坚、民生服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领域政务活动进行实时监测、直观呈现、深度研判，实现信息推送和数据分析服务，进一步提升领导决策科学化水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7. 加快构建全县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持续深化全县统一的集约化、协同化、移动化协同办公“OA”系统应用，实现县级单位政务办公闭环运行，满足政府部门按需配置使用，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单位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做好“13710”电子督办系统应用，按照省升级优化要求，在移动端实现督查工作随时审核、随时签收、随时反馈，提高政务效率。（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8. 加快建设全县统一“12345”热线平台。以实现“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加强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构建全县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处置体系，实现我县“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建立面向群众和企业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建议平台，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

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19.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开发。建设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城市管理、公共资源配置和宏观决策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社保、智慧交通等建设，推动城市治理方式向智慧治理转变，实现治理更现代、运行更智慧、发展更安全、人民更幸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落实）

（六）构建可管可用的安全保障体系。

20.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政务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推动政务云平台安全认证，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及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测评。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严厉打击网络和数据领域的不法行为。（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按照统建和分建相结合的模式，统一规划建设、

统一经费使用，各级各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又要互相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形成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完善县政务信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严格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归口管理。

（三）强化监督保障。

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内容，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四）强化宣传保障。

积极争取举办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数字政府建设有关会展、论坛和赛事，宣传我县数字政府改革创新成果，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数字政府建设品牌，建设大数据主题微信公众号，加强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稷山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附件

稷山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稷山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审定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审定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王 润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	南选智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崔红斌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贾礼杰	县行政审批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邢民选	县发改局局长
	党孟发	县工科局局长
	宁双保	县民政局局长
	黄淮勇	县司法局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张维红	县人社局局长
	贺兆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文奇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
	董武云	县住建局局长
	付红安	县交通局局长
	任泽民	县水利局局长
	李文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宁运齐	县文旅局局长
	孙建波	县卫健局局长
	梁永林	县应急局局长
	杨维勤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贾礼杰兼任。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承担数字政府建设具体推进工作，并抓好本系统、本领域政务信息化工作。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应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规定

为规范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强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2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7号），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及职责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及上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县直单位寻求社会资金合作的非涉密信息化项目。涉密项目按照国家保密管

理规定由县委办公室统筹推进。

第二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是稷山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

县直各单位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需求及运行有关工作。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承建县直各单位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县直各单位需要各乡（镇）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

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县直各单位要加强对各乡（镇）有关项目的建设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各乡（镇）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县直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二部分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四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参照市级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本辖区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五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县直各单位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县直各单位新建信息化项目应按照本规定要求的材料和程序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未经批准的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县直各单位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县直各单位现有已建信息化项目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梳理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目录，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省、市、县的要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依据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立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滚动规划要求

明确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单位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七条 对需要县级信息化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县直各单位应当在每年部门预算编报期内，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申报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和运维服务项目需求。县直各单位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由县直各单位初审后统一申报。对预算未予安排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实施。确因完成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需要建设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受理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据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新建信息系统并对接的，原则上应按照数据对接标准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

新设立单位或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进行前置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

未按照要求进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县直各单位不得新建业务专网；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需要新

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

第九条 县财政局委托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提出预算审定意见。县财政局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十条 项目预算确定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对资金拟分配计划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由省与市、县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县级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部分 项目建设和验收

第十二条 按照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五个一”的有关要求和《稷山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提交调整申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

管理局)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实施单位竣工验收时,在按照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的同时,应把与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情况、提供信息资源情况和上市统建政务云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并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正式运行后,实施单位应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应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对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第四部分 项目评估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县政务云平台应用、

系统部署等工作进行日常应用监督和评价考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应用情况、共享数据提供情况进行评估。

对于发生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调整资金额度、无申报长期拖延项目建设周期或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将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

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流失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通过资料审查、第三方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支撑和适配能力,以及用户满意度、政务效能提升度、应用发展可持续度、系统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并要求整改。

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据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效能评估整改任务书进行整改,并在接到整改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报送整改结果。

第二十五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制定政务信息化管理应用评估办法,对县直各单位开展信息化应用情况年

度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或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部分 政务数据和政务云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数据),是指县直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或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以及县直各单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二十七条 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要件。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和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的要求,提供信息资源需求目录和信息资源产生目录,明确数据资源的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梳理本项目所建政务信息系统的目录,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第二十八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编制《稷山县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审批并发布,为县直单位提供集约化、标准化的云服务清单,包括基础资源服务(IaaS)、支撑平台服务(PaaS)和应用服务(SaaS)。

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使用《运城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中提供的服务,并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公共应用支撑体系,不得重复建设。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稷山县人民政府所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县政务数据管理与应

用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

第三十条 全县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应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进行数据治理，实现全县政务信息大数据统一管理，满足全县政务信息数据存储、整合、共享、开放等管理功能。加快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步伐。

第三十一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依托政务云平台，对全县政务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六大基础资源库。

第三十二条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保障政务数据质量，做好政务数据维护，确保数据准确及时。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在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市级政务云平台迁移，统一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已进入运维阶段的存量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由项目建设单位接管运维工作。已建行业云要全部纳入市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制定完善市级政务云平台及政务信息资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的日常监测机制，以确保政务信息系统的稳定正常和政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可靠。

第六部分 项目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和运行安全，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

程中，应做好本项目的运行和政务数据的管理与应用有关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责任主体，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确认风险评估结果。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有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部分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承担本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本辖区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的迁移上云，做好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1〕7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根据省市政府统一安排，从今年3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事项中，除涉及全国人大、国务院授权和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要求的74项，以及9项我省不涉及对应的许可事项外，其余440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省级地方性法规（以下统称省级层面）设定的4项，待调整适用相关法规后取消审批。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

二、改革内容

（一）编制并公示事项清单。

严格把握全覆盖的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根据《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省级层面设定）》，梳理形成稷山县事项清单，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单位、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由承接审批职能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审批工作，事中事后监管由主管单位负责实施监管工作。清单之外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有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各审批部门在改革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晋政发〔2021〕5号、运政发〔2021〕7号要求，严格落实4种改革方式，准确把握“进四扇门”的方法，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两种方式，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各单位要制定审批办事指南，根据不同的改革方式，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具体的办事指南、提交材料规范并向社会公示。

（三）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各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4种改革方式中的监管要求，把握好事中事后监管基本底线，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各单位要对照事项清单，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一制定出台具体管理措施。涉及县、乡（镇）两级共同实施的审批事项，由县级主管单位统一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依法实施有效监管，既要防止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要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保障措施，通过“证照分

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集中归集共享，实现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三、改革举措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将涉企经营许可规范用语和经营范围的表述一一对应，并进行分类处理。对经营范围内容不包含许可事项的企业，直接实现“准入即准营”。对经营范围内容包含许可事项的企业，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或“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有关审批部门及监管部门。有关审批部门要依据企业申报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及时将所办审批备案事项内容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归集到企业名下，实现企业信息精准推送、公示共享。（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二）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对接。

建立审管联动系统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实时推送，审批部门在做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即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推送信息；相关监管部门在监管中作出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决定和建议意见3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推送信息。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审管联动系统运行，推送时间以系统记录的发出时间为准，双方应及时查看。各部门要按照山西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要求，加强跨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

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一是推行“一网通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线上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实行网上办理；线下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一窗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实行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无差别办理。二是推行“一表申请”。认真梳理整合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将相关要素在一张表上整合；梳理申请材料，对能够在申请表内体现的内容，不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三是推行“一业一证”。将同一行业、不同类型许可事项整合到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施“一业一证”综合许可。四是推行“一次能办”。对关联事项编制精准化、精细化、主题式一次性告知书，全方位、全链条、一次性告知到位。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强化落实“一次办”。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五是推行“智能办”。运用“智能审批”模块，实施从事项受理到审批结果推送全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实现“零材料、智能批”。六是推行“好差评”。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服务对象对服务绩效进行评价。利用政务服务云平台、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服务过程全覆盖、服务机构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的评价体系。（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有关主管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有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依法查处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监管记录，要及时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信用中国（山西）”等平台，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主管部门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要积极探索综合监管新模式，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双告知、双反馈、双随机、双公示”的全程闭环监管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清单动态管理、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等方面的工作，做好信息化保障，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纵向联通、横向接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做好法治保障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完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各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进行业务指导，强化单位间协作互动。

(二) 强化宣传培训。

各单位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有关工作，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政策宣传，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 强化督查考核。

县政府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纳入“13710”系统督办。各单位要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纳入重要考核事项，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创新开展工作。加强工作调查研究，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报送稷山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强化督查指导，对落实到位、大胆创新、积极作为的典型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刁难企业的，严肃问责。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

1. 稷山县_____（审批部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表）
2. 稷山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
3. 稷山县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统计表

附件 1

稷山县_____（审批部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本）

（审批事项名称）

〔____年〕第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稷山县_____（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式两份）

（审批部门名称）告知书

（此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6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相关条款）

（二）_____

（三）_____

.....

二、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其中,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 项、第 项、第 项、.....。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年__月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承诺书

(此部分由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样本供各审批部门参考使用)

附件 2

稷山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

(2021 年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本月工作情况	1. 已开展工作	截止本月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共办理行政许可 件						
	2. 取得成效	成效内容			改革方式	累计总量 (件)	月度量(件)	环比变化(%)
		办理涉及 4 种改革事项企业登记业务数量	四种改革方式 累计总量 (件)		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四种改革方式月度量 (件)	优化审批服务					
本月工作情况	2. 取得成效	惠及企业数量 (户)	四种改革方式累计总量 (户)					
			四种改革方式月度量 (户)					
	3. 存在问题							
	4. 意见建议							
下月工作重点								

填报说明: 1. 此表于每月 23 日前报送至同级审批服务管理局; 2. “环比变化(%)”是指本月与上月相比的百分比变化情况; 3. “惠及企业量” ≤ “办理涉及 4 种改革事项登记业务量”。例如, 一家企业同时涉及二种以上改革事项时, 统计“办理涉及 4 种改革事项登记业务量”合计应 ≥ 2, 但惠及企业量只有 1 家。

附件 3

稷山县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月 份	信息类别	当 月	累 计
	行政许可信息(条)		
	抽查检查信息(条)		
	行政处罚信息(条)		

说明: 1. 此表为各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上的涉企信息公示情况, 从2021年3月1日开始统计当月数。

2. 此表连同“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后各部门对涉企经营事项的“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进展情况, 每月23日前一并报同级市场监管局。



主管主办：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地 址：山西省稷山县稷峰东街 17 号
网 址：www.jishan.gov.cn

邮 编：043200
电 话：0359-5522446
定 价：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